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经天齐锂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天齐锂业的保荐机构。由于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华龙证券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龙证券就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433,252.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566,747.20 元，超募资金 412,596,747.20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到位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金额为 63,070.14 万元，其中：

1、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0年8月31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7,551.5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前利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进行了置换。

2、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金额 16,286.17 万元。

3、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7,400.00 万元。

4、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后变更为“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建设项目”，见下列“（三）、1、（2）”中内容的说明），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180.00万元用于新建该项目。截止2012年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4,623.50万元。

5、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208.96万元用于参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6、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0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50.54 万元，其中：

（1）本年度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共计 3,629.98 万元，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	3,629.98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合 计	3,629.98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5,180 万元用于新建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 5,390.9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额为 5,180.00 万元，超出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建设。本年度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620.56 万元，截止 2013 年年末，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为 5,244.0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5,180.00 万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64.07 万元。

2、本年末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截止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1,020,958.39 元(包含 2010-2013 年累计利息收入 16,678,509.81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7,543.78 元)。具体账户的情况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监管额	年末余额
1	农行光华支行	804101045555558	377,566,747.20	16,805,403.59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1012 0100258689	248,200,000.00	3,476,921.55
3		6510 00001012 0100329733	51,800,000.00	738,633.25
	合计		677,566,747.20	21,020,958.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农业银行光华支行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其中：

1、本公司在农行光华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号为 8041 0104 5555 558，监管资金为 377,566,747.20 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本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即“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专户账号为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原监管资金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 2011 年 5 月 31 日划出至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专户监督资金 51,800,000.00 元后，监管余额为 248,200,000.00 元。该专户主要用于本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为规范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超额募集资金的管理，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已从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内划入超募资金 51,800,000.00 元作为该项目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年末，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农业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377,566,747.20	829,993.28	活期
		558		15,975,410.31	六个月定存
	小计			16,805,403.59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248,200,000.00	3,476,921.55	活期
		0100 2586 89			
	6510 0000 1012	51,800,000.00	738,633.25	活期	
小计			4,215,554.80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合 计			677,566,747.20	21,020,958.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7,756.67						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2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是	23,630.00	26,860.00	3,629.98	24,612.43	91.63%	2013 年 11 月	189.07	否	否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67.00	2,854.00		2,855.22	100.04%	2013 年 1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7.00	29,714.00	3,629.98	27,467.65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		5,180.00	5,390.90	620.56	5,244.07	97.28%	2013 年 6 月	-103.57	否	
2、偿还贷款		7,400.00	7,400.00		7,400.00	100.00%				
3、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08.96	8,208.96		8,208.96	100.00%		88.99		
4、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 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788.96	39,999.86	620.56	39,853.03					
合计		66,285.96	69,713.86	4,250.54	67,320.68			174.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23,315.00 万元。因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更以及为实现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环保要求,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项目投资预算增加至 26,860 万元,超过部分由自有资金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12.43 万元,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止陆续全部完工。因 2013 年内设备处于磨合期,暂未达到预计的效益。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因与“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共用前段工序,亦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原项目中的无水氯化锂生产线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建设,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4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经 2010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以超募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2011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以超募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18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截止 2013 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44.07 万元。

4、201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208.96 万元增资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该事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p>5、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00%。该事项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即“年产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变更后的碳酸锂项目总投资为23,315.00万元。因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更以及为实现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环保要求，经本公司2013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项目投资预算增加至26,860万元，超过部分由自有资金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12.43万元，工程已全部完工。</p> <p>2、本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额5,18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65%；截止2012年6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3,765.31万元。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增加至5,390.9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5,18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210.9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氢氧化锂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44.07万元，工程已完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551.51万元。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2010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其中，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3,000.00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p> <p>2、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2013年年末，累计使用12,000.00万元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已实施的投资项目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2.1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10%，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以募投项目投产后增加的产品销量，按当年的销售平均价格、平均销售成本计算出毛利额，扣除相关的税费（以税费率的形式扣除，其中当年发生的税费剔除非正常因素形成的增加。税费项目具体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扣除所得税费用，计算出的税后利润。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齐锂业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3CDA2046-1-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天齐锂业董事会和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齐锂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函[2010]第 141 号《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请关注的函》的要求,自 2013 年 6 月起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天齐锂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查阅天齐锂业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天齐锂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天齐锂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齐锂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天齐锂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